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金科环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223.0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6,617.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05.88 万元。上述募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08.33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5.5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208.3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5.57 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949.8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30188001154914	271,199,170.02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989819	115,888,403.85	公司购买了上海银行1.10亿元的结构存款，其余为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4587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98119200066266	72,411,046.68	活期存款

合计	/	459,498,620.55	/
----	---	----------------	---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1,205.6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416.27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已完成从募资基金中置换。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10亿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605.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否	45,000.00	33,984.2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周期总的时间规划为近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943.49	13,621.68	不适用	2,186.69	2,186.69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000.00	不适用	9,021.64 <sup>注</sup>	9,02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943.49	56,605.88		11,208.33	11,208.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 1,205.6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 416.27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1.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10亿元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p>


注：该金额超过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原因：超出金额为相应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寿春



岳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